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以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是由于在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披露前,尚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费用是按照 25%所得税税率确认的。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税率由 25%调减为 15%,需要追溯调整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修订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修订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利润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体现了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保持了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的情形。

2019年4月8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朱辉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霍军生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口亚州